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自助机出入院结算以及终端运维管理系统

项目编号：WTLX2025010

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2025 年 7 月 1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5
一、详细技术服务内容和要求	5
二、详细商务内容和要求	13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供应商须知正文	21
一、总则及概念释义	21
二、磋商文件的说明	23
三、响应文件的说明	26
四、评审程序	30
五、确定评审结果	33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及标准	35
一、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35
二、评审办法及标准正文	40
第五部分 合同书范本	42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评审内容索引	56
第二章 资格性文件	58
第三章 商务部分	66
第四章 技术部分	69
第五章 价格部分	74
第六章 其他文件	76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的委托，对自助机出入院结算以及终端运维管理系统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WTL2025010

二、项目名称：自助机出入院结算以及终端运维管理系统

三、项目预算金额：¥450,000.00元

四、项目最高限价：¥400,400.00元

五、采购数量：一项

六、项目性质：本项目未达到政府采购规定的采购限额标准，属于单位自主组织采购的项目，不纳入市（区）、镇街级政府采购管理及工程招标采购管理范畴。采购公告的发布及发布渠道纯属信息扩展之用，以促使更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获得本项目的相关采购信息。

七、项目内容及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预算金额合计 (人民币)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	自助机出入院结算以及终端运维管理系统	1项	450,000.00元	400,400.00元

1、本项目只接受不高于预算金额的磋商报价，如供应商磋商报价高于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响应。

2、详细内容和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八、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
2. 供应商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往前推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不处于中国政府采

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九、获取磋商文件和报名登记

1.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潜在供应商在“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www.gdxlb.com)”下载。
2. 报名登记时间: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21日【最后一天的报名时间在17:30截止,以邮箱收到报名资料或现场报名为准】。
3. 报名登记方式:网上报名登记或现场报名登记。

(1) 网上报名登记:

请潜在供应商在报名登记时间内,发送以下资料(复印件/打印件加盖公章)到邮箱(3356299512@qq.com)进行报名登记:

- 1) 《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
- 2) 报名登记表

说明:①收到报名资料后,工作人员将在一个工作日内邮箱回复是否报名成功。②本项目不接受未报名登记的潜在供应商参与磋商。③如需纸质版磋商文件,请提前致电我司,纸质版磋商文件可到我司现场领取或者邮寄到付。

(2) 现场报名登记:

请潜在供应商在报名登记时间内,携带《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复印件/打印件加盖公章)到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进行报名登记,现场填写《报名登记表》。

4. 采购文件费用: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 (1) 转账交费:本项目通过微信收款二维码转账方式交纳磋商文件费用,转账时注明供应商简称和项目编号(WTL2025010)后3位数(比如:供应商简称+XXX)。交纳凭证截图应附在报名登记表中。不交纳采购文件费用的,均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微信收款二维码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现金交费:供应商在报名登记时现场现金形式交费。不交纳采购文件费用的,均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

说明：如需开具购买磋商文件费发票，需提供开票信息。

十、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25日9时30分，截止时间前30分钟开始接收响应文件。

十一、提交响应文件地点：佛山市禅城区江湾北一街5号二楼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开标室（温馨提示：江湾立交桥进入底层，地址位于华庆体育馆旁）。

十二、磋商时间：2025年7月25日9时30分。

十三、磋商地点：佛山市禅城区江湾北一街5号二楼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评标室。

十四、本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十五、联系事项：

（一）采购人：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

地 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广海大道西16号

联系人：杨小姐 联系电话：0757-87813238

传真：0757-87813238 邮编：528100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江湾北一街5号二楼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757-82787525

传真：0757-82787525 邮编：528000

发布人：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7月14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详细技术服务内容和要求

1、项目建设背景

为了将医院打造成先进的现代化医院，满足智慧服务“个性化、智能化”患者服务要求，以提升医院的品牌效益和核心竞争力。目前，采购人所用的出入院结算信息系统，只支持患者在人工窗口进行结算，无法自助结算，同时，也无法满足采购人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和与政策评审的需要，为了达到项目预期建设目标，需要整合基础资源、服务资源，结合移动互联网技术和移动终端，在现有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建设以患者服务为中心的“自助出入院结算系统”，优化出入院流程，完善“自助出入院结算”患者服务新体系，方便患者就医，提升患者就医感受。同时伴随着医院自助服务终端规模的不断扩大，业务增多，功能越来越复杂，采购人对自助服务终端的依赖性越来越强，自助服务终端在采购人中占据了重要地位，设备数量的增加意味着管理难度的提升，尤其是设备的维护、保养和调配等环节。传统的手工记录、人工管理、维护方式已经无法满足自助服务终端管理的高标准需求。

2、现状、必要性

2.1、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2.1.1、出入院结算系统：

目前，采购人住院业务一般由窗口人员进行人工办理，业务办理耗时，高峰期时患者需要排队等候。住院业务涉及多种纸质凭证，如纸质入院证、押金单等患者容易遗失，造成业务办理不便住院病房与业务办理窗口一般路程较远，患者需要来回奔波，对于大病以及年老患者十分不便，目前医保电子凭证在全国推广使用，采购人迫切需要拓展应用，支持多种医保结算方式。

（1）住院业务（医保登记、医保结算、身份核实）一般由窗口人员进行人工办理，仍无法脱离人工窗口，导致业务办理耗时长，患者仍需要排队等候。

（2）住院业务涉及多种纸质凭证，如纸质入院证、押金单等患者容易遗失，造成业务办理不便。

（3）病房与业务办理窗口路程较远，患者需要来回奔波，对于大病以及年老患者十分不便。

（4）患者无法及时获取业务单据（如一日清单、消费明细等），住院单据全靠人工查询、打印、分发，造成病房医护工作强度高，压力大。

2.1.2、终端运维管理系统：

伴随着医院自助服务终端规模的不断扩大，业务增多，功能越来越复杂，采购人对自助服务终端的依赖性越来越强，自助服务终端在采购人中占据了重要地位，设备数量的增加意味着管理难度的提升，尤其是设备的维护、保养和调配等环节。传统的手工记录、人工管理、维护方式已经无法满足自助服务终端管理的高标准需求。

2.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2.2.1、提高出入院效率，提升医院管理水平：

可为患者提供更人性化的服务，减少患者聚集交叉感染风险，提升患者满意度对采购人出入院业务流程进行优化改造，提升医院信息化水平满足国家政策和医保改革要求，助推医保电子凭证方案在医院落地使用。

可为患者提供出入院的全流程业务办理，包括自助入院、自助缴费、自助结算三个核心业务场景。优化患者入院登记、出院结算流程，便捷患者办理出入院，可实现自助结算，为采购人制定合理的分流方案，避免患者在住院收费窗口排队等待，来回奔波，提升患者的满意度，提高采购人的服务质量。

2.2.2、缩短就医时间，提升患者就医感受：

基于自助出入院结算系统的建设，打通患者就医全流程，实现自助入院、押金缴纳、医保登记、自助出院结算等非诊疗全流程业务功能，通过智能终端加互联网提升就医体验、缓解“三长一短”问题，改善就医环境、节省等待时间、提升运营效率。

2.2.3、以评促建，满足智慧服务评级需求：

2019年3月19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了《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国卫办医函〔2019〕236号），建立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旨在指导医院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持续加强信息化建设、为各级医疗机构科学、规范的开展智慧服务建设，为进一步建立智慧医院奠定基础，指导各地推进智慧医院建设和改善医疗服务。

在智慧服务评级中，二级及以上医院要求以自助机为核心提供就医便民服务。提供基于患者服务一致性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将以智慧服务评级要求为基础，为医院、患者提供完整的基于“智能银医通系统平台”的综合解决方案，即要夯实患者使用效果，同时需要助力采购人评级。

2.2.4、提高维护效率与质量：

终端运维管理系统可为自助终端提供了一个集中管理的平台。它需要根据设备的类型、使用频率、故障历史等因素制定合理的维护计划，实现预防性维护。同时，采购的系统可以存储设备的详细信息，如设备型号、配置参数、维护手册等，方便维护人员快速获取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减少因不熟悉设备而导致的维修时间延长。

3、项目的建设目标

3.1、总体目标：

3.1.1、优化就医流程，减轻窗口压力：

通过自助出入院结算系统解决优化原有业务流程，为采购人提供高效、便捷的出入院结算流程。借助自助服务终端，扩展患者服务的外沿，深入优化服务层次与细节，为患者提供高效而优质的就医服务体验。

患者通过院内的自助服务终端设备即可轻松完成自助入院、押金首缴、医保登记、自助出院结算等全流程功能操作，无须依赖线下窗口人工服务，释放人工服务压力，提高整体就医效率，促进医院患者服务水平的提升，提高医院的患者就诊峰值承受力。

3.1.2、提高患者满意度，缓解医患关系：

对来院患者进行智慧分流，关键拥堵节点的智能疏导，大大降低患者的无效滞院时间，营造安静有序的就医环境。通过自助服务终端办理相关非诊疗业务，减少患者排队等候时间，减少患者奔波，减少采购人的工作量，缓解医患紧张关系。同时设备为患者开辟了就医点评窗口，方便患者反馈服务意见，激励采购人的工作人员持续性地提高服务水平。

3.1.3、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以自助服务终端逐步代替人工窗口服务，减少财务人员投入成本；逐步深化精细化管理，在资源与收益的不断平衡中，寻找管理最优点。

能够从宏观角度了解所有自助服务终端的整体运行情况，包括设备故障率、维修成本、患者使用满意度等。通过系统提供的数据支持决策，如是否需要增加设备、调整设备位置或更新设备类型。

4、项目建设主要任务

4.1、本期建设任务：

将传统窗口模式改造为自助终端办理，实现自助入院登记、缴费、结算、票据打印等全流程线上化闭环管理，减少患者跨楼层跑动。

整合多部门协同机制（如财务、医保、护理），打通数据壁垒，确保业务流与信息流同步。

支持医保联网、费用结算、电子发票打印等功能，实现“零跑腿”服务。

4.2、建设范围与规模：

住院部全病区（含急诊留观区），实现入院登记→押金缴纳→费用查询→医保结算→电子票据打印全流程自助化。

5、项目的建设内容

5.1、项目建设内容概述：

为满足大众日益增加的就医需求，提升医院住院服务效率，基于移动支付与 HIS 功能接口设计了一站式的自助入出院流程；以自助机为主的方式实现，自费、医保患者的全接入，并覆盖到了院前、院中与院后的各个服务流程。实现了一站式的入院办理、缴纳预缴金、住院期间报告查询、出院结算等多项功能，患者全程利用自助机完成全部环节，无需排队等候。该流程的实践显著提升了患者在入出院各项流程中的就诊体验。

让患者能够在接受医疗服务中的过程中享受到更多的便利性服务，提升服务水平及患者的服务体验。医疗机构提前做好患者出院结算准备工作，使患者出院结算等候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力争做到零等候。

6、项目建设内容详细要求：

产品类	模块	参数描述
6.1、结算模块	6.1.1、自助终端入院办理模块	（1）支持自助查看住院须知与入院流程指引等信息； ▲（2）在已有第三方身份识别介质的前提下，支持通过身份证、诊疗卡、医保插件（实体医保卡、医保电子凭证），人脸认证登录，进行信息补录完成入院登记（提供真机使用场景演示视频）； （3）支持使用微信、支付宝、银行卡，可扩展聚合支付、云闪付完成住院押金首次充值； （4）支持打印住院充值凭条； （5）支持使用微信、支付宝、银行卡，可扩展聚合支付、云闪付完成麻醉会诊缴费。

	6.1.2、自助终端住院费用补缴模块	(1) 使用微信、支付宝、银行卡，可扩展聚合支付、云闪付完成在院患者缴存住院押金； (2) 支持患者在自助终端上查询住院充值缴费记录； (3) 支持打印住院押金充值费用凭条。
	6.1.3、自助终端出院结算模块	(1) 支持通过身份证，就诊卡，医保插件（实体医保卡、医保电子凭证）、患者住院条码进结算核身； ▲(2) 支持患者自费出院结算或者医保结算（提供真机使用场景演示视频）； (3) 支持患者自费补缴差额； (4) 支持患者结算退费。
	6.1.4、自助终端出院发票模块	支持住院费用清单打印、结算清单打印，医保结算清单打印。
	6.1.5、自助终端查询及扫码打印模块	(1) 支持自助打印查询及打印出院小结； (2) 支持住院日清单的查询及打印； (3) 支持补打住院通知书； (4) 支持院前检查报告打印； (5) 支持移动端二维码读取方式获取住院清单，打印住院费用清单。
	6.1.6、自助终端住院业务指引服务	(1) 支持会诊缴费完成显示会诊科室位置指引信息； (2) 支持查看院前检查项目、检查科室位置信息、注意事项；
	6.1.7、自助终端出院医保模块	支持医保电子凭证、实体医保卡住院医保登记、医保出院结算。
	6.2、运维模块	
	6.2.1、运行管理	▲(1) 按照区域显示所有设备的状态，设备状态包括正常、预警、告警三个状态。（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2) 单击设备，显示该设备上所有硬件模块的工作状态，各类硬件显示状态，以及异常内容。（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6.2.2、设备远程	▲终端设备支持远程重启，关机，业务暂停，业务开始

维护	功能。（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6.2.3、服务器监控	支持实时显示监控服务器 cpu、磁盘和内存占用情况，可设置阈值预警。
6.2.4、区域管理	对医院区域进行增加、删除、修改和查询。
6.2.5、设备管理	配置设备所在区域、编号、IP 地址、MAC 地址、设备型号、所属银行等信息。
6.2.6、配置管理	配置自助机的硬件参数以及软件参数。
6.2.7、维修记录	记录自助机的维修记录，包括维修部件、故障类型名称、故障时间、维修结束时间等信息。
6.2.8、故障记录	查看设备的故障记录明细，包括硬件故障，软件故障，通讯故障，包括设备编号，故障类型，设备类型，ip，故障时间，故障详述。
6.2.9、故障率统计	按故障类型和时间统计终端的故障次数。
6.2.10、交易记录	查询每次交易记录，包括设备编号、银行、就诊卡号、业务类型、资金类型、金额、支付流水号、自助机交易时间、支付终端号、支付账号、支付时间、HIS 流水号、HIS 金额、HIS 支付状态、HIS 交易时间等。
6.2.11、业务明细	统计运行至今的数据，包括现金充值金额、挂号数量、缴费金额、打印报告张数、银联充值金额、办卡数量等。
6.2.12、医保结算明细	查询每次医保结算记录，包括设备编号、HIS 订单号、第三方订单号、支付日期、订单状态、设备编号、科室、医生、患者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卡号、总金额、余额支付、医保支付、地区编码、退款金额、退款时间。
6.2.13、业务统计	统计运行至今的数据，包括现金充值金额、挂号数量、缴费金额、打印报告张数、银联充值金额、办卡数量等。
6.2.14、工作量统计	统计每台终端运行至今的数据，包括挂号、缴费、充值、打印报告、办卡数量等。
6.2.15、设备资	统计每台设备银行卡、微信、支付宝、现金交易笔数和

	金汇总统计	金额。
	6.2.16、角色管理	对系统角色进行增加、删除、修改以及分配角色菜单权限。
	6.2.17、用户管理	对系统用户进行增加，删除，修改以及分配角色。
	6.2.18、兼容性	▲（1）支持在医院现有自助机上进行出院结算；（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支持监控、管理医院现有自助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2.19、软件著作权	▲具有自助出院结算和运维平台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软著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系统建设遵循的依据和参考规范（如有最新，按最新执行）

- 7.1、《三级医院评审标准（2020 年版）》
- 7.2、《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2018 年 4 月）
- 7.3、《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
- 7.4、《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评价指标（征求意见稿）》（2019 年）
- 7.5、《电子病历主要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标准（试行）》
- 7.6、《医院智慧管理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2021 年 3 月）
- 7.7、《国家医疗健康信息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2020 年）
- 7.8、《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2019 年）
- 7.9、《医院信息化建设应用技术指引（2017 年版）》（2017 年 12 月）
- 7.10、《医院信息平台应用功能指引》（2016 年 10 月）
- 7.11、《医院人财物运营管理基本数据集（所有部分）》（WS 599-2018）
- 7.12、《远程医疗信息系统技术规范》（WS/T 545—2017）
- 7.13、《远程医疗信息基本数据集》（WS 539—2017）
- 7.14、《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所有部分）》（WS/T 500-2016）
- 7.15、《健康档案共享文档规范（所有部分）》（WS/T 483-2016）
- 7.16、《卫生信息共享文档编制规范》（WS/T 482-2016）
- 7.17、《电子病历基本数据集（所有部分）》（WS 445-2014）
- 7.18、《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

- 7.19、《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17）
- 7.20、《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 7.21、《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2.0》
- 7.22、《医院信息化相关数据标准集》
- 7.23、《医疗信息交换标准 HL7 v2/v3》
- 7.24、《国际疾病分类 ICD9/10》
- 7.25、《数据分析师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 CDA》
- 7.26、《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
- 7.27、《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
- 7.28、《远程医疗服务管理规范（试行）》

二、详细商务内容和要求

1. ★报价要求：

- (1) 磋商报价为全包价，以人民币元为结算单位。报价要求：报价中视为已包含本项目全部应用软件开发费、系统数据接口费、安装调试、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
- (2) 本项目只接受**不高于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如供应商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响应。

2. 服务地点：采购人（用户）所在地，地址为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3. 维护服务期(服务期)：本项目调试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整体不少于1年免费维护服务期。

4. 完工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天内供应商完成项目建设，经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在免费维护期内，负责免费对其提供的系统进行维护和升级，并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支持，保证系统顺利运行。

5. 试运行：

- (1) 试运行时间为：30 天 在试运行期间，供应商应对所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解决、调整，并做好记录，此记录将作为验收的依据之一；
- (2) 试运行期间，如果本项目没有发生问题（不影响系统使用），试运行结束；如果本项目发生问题，试运行期延长直至解决问题为止，但延长期限不超过本合同约定时间，不得影响采购人依约按时使用，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6. 验收标准

- (1) 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试运行，且不存在影响正常使用的待解决问题；
-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的相关信息安全标准、行业强制标准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合同要求；
- (3) 符合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最佳服务方案、计划安排及各项要求；
- (4) 供应商应在项目交付的同时交付主体有关单证资料、验收资料等相关资料给采购人，其中重要资料若非中文的，应附有中文说明。

(5)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7. 项目交付要求：

- (1) 验收时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等项目相关方都必须在现场，供应商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设备、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采购人验收中发现软件未达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供应商必须按要求修改相应内容，以满足甲方需求，验收完毕后采购人、供应商双方一致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 (2) 供应商应在项目交付的同时交付主体有关单证资料、验收资料等相关资料给采购人，其中重要资料若非中文的，应附有中文说明。
- (3) 交付文档验收要求：
 - 1) 项目的工作内容及成果文档的提交应包含以下内容，其中电子文档是成果不可分割的部分；
 - 2) 全套、完整的工程安装手册、配置、管理及维护的全面技术资料,所有与采购人和产品等相关联的说明、表格等资料，以及合格证明材料；
 - 3) 提供的其它技术手册包括：需求分析报告（含软件功能需求与数据要求）、系统实施确认书、软件培训资料、程序安装维护手册、软件使用操作手册、项目验收报告等。

8. 质量保证要求

-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和组织，并制订质量保证计划，列出软件开工过程中质量监督和保证执行的措施，要记录质量保证活动，并保存和维护这些记录。
- (2)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是全新未拆封，配套使用的软件是正版的软件，并提供所有产品的附件、说明书和技术咨询。

9. 其他要求：

- (1) 版权要求：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供应商必须是所提供的应用软件的企业以及进行相关服务的最终承担者，拥有本项目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
- (2) 保密要求：供应商必须如约承担合同履行时所应该尽的一切保密义务。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签署保密协议，供应商需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数据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保留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的权利，一切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 (3) 供应商需满足并按照最新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要求建设本项目，并且需要为采购人在后续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提供保障，协助采购人通过相关测评。

10. 售后服务要求：

- (1) 供应商应设有稳定可靠的售后服务机构或同类合作机构，可提供 7 天×24 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
- (2) 在本项目的维护服务期内，供应商应确保项目整体的正常使用。对采购人的售后服务通知，供应商接报后 4 小时内响应并制定明确的解决方案，24 小时内实现远程解决，如远程无法解决，供应商应在约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如供应商在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未将问题处理完毕，供应商须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
- (3) 服务期内免费提供系统技术支持服务、平台升级和维护服务。
- (4) **免费维护期结束后，系统每年度的维护服务费不得高于合同中软件部分金额的 6%。**
- (5) 项目培训要求：
- 1) 供应商派专业技术人员现场培训操作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 2) 所提供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人数、次数、时间安排等）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
 - 3) 供应商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资料是中文书写。
 - 4) 根据项目使用单位的系统管理人员、业务人员分别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
 - 5) 供应商根据项目的要求，详细列明培训课程内容和时间安排。
 - 6) 所有的应用软件培训均需包含系统管理员培训和操作人员培训两部分内容。系统管理员培训需包含系统安装、参数配置、系统维护技能等方面的内容。
- (6) 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对象包括相关使用科室及人员；通过培训使采购人能独立操作、维护、管理，并能独立进行管理、故障处理、日常测试维护等日常工作，确保系统能正常安全运行。
- (7) 供应商维护服务标准：
- 1) 热线支持：通过电话向采购人提供技术问题解答的过程。
 - 2) 远程维护：通过远程连接的方式为采购人解决技术故障。
 - 3) 现场维护：派遣技术人员到采购人现场处解决问题的过程。
- (8) 具体售后服务措施，供应商要在响应文件中详细阐述。
- (9) 供应商为执行本采购项目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硬件归采购人所有。

11. 付款方式：

- (1) 本合同生效且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全额的、合格的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 (2) 项目设备安装调试，整体通过验收且验收报告出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 (3) 发票的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3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所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4	答疑会	不召开
5	磋商有效期	自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之日。
6	磋商保证金	☐ 无须交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与磋商保证金相关的事项和条款均不适用。 ☒ 必须按以下要求交纳： 1、磋商保证金金额：¥4000.00 元。 2、磋商保证金到账时间：不超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交纳形式：仅限于银行转账或网银汇款形式；不接受现金形式交纳和个人名义及第三方名义转账(或汇款)。 4、磋商保证金汇入户址： 开户名称：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账 号：80020000009565951 开户银行：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弼南支行 备注：若未能查找开户银行的支行名称的，可汇入总行。 5、其它说明： ① 供应商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② 供应商应在汇款或转账凭证上注明用途： <u>WTXL2025010 保证金。</u> ③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需附在《响应文件》中。 ④ 付款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⑤ 递交响应文件现场不收取任何形式的磋商保证金。 ⑥ 此账户仅限已报名的潜在供应商交纳磋商保证金使用，且账户属于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请勿汇入其它非保证金款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6、保证金咨询及退还联系人：叶先生 联系电话：0757-82787525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	签字和盖章要求	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须由文件指定的人员亲笔签字或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代章）。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后须逐页盖章或加盖骑缝章（加盖的骑缝章须涵盖整册响应文件）。 注：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但必须清晰可辨，同时加盖骑缝章。
8	响应文件的数量要求	纸质版：正本 <u>一</u> 份，副本 <u>三</u> 份，共 <u>四</u> 份。 电子版： <u>一</u> 份。
9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是否要求供应商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 不要求 ☒ 要求，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u>响应文件正本的所有内容。</u>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 <u>以光盘或U盘为载体。</u> 响应文件电子版格式： <u>WORD 格式。对分项明细报价的，报价部分可单独采用 Excel 格式。</u>
10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	1、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 不分册装订，统一将每份响应文件装订成一册。 ☐ 分册装订，共分 <u>一</u> 册，分别为： <u>一</u> 。 2、采用 <u>书式</u>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1	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由以下 <u>2</u> 部分组成，其标记和密封要求如下： ☒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般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确有需要可分多个密封封套包装。 ☒ 响应文件电子版：以光盘或U盘为载体，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 ☐ 其它： <u>一/一</u> 。 备注： 1、在包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若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的则至少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 2、响应文件的密封包标记及格式详见本文的《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若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及标记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	独立分包选择及其文件制作	☒ 本项目属于独立项目，不存在独立分包。 ☐ 本项目共包括___个独立分包。供应商可选择投报一个或以上独立分包，但不能将独立分包进行拆分或合并，响应文件应按照分包独立编制、封装。即递交响应文件时，每个分包均须按其内容，提供一套独立包装的响应文件。
13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文件，以及根据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而提交的响应文件。 ☐ 样板，提交样板的内容包括：_____/_____.
14	供应商人员的身份证明要求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及参与磋商的人员应符合以下任意一项要求（ 资料仅作为核验供应商代表的身份用 ）：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 2、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
15	磋商小组的组建	1、磋商小组的构成：共 3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专家产生方式：随机抽取产生。
1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按评标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按顺序推荐 <u>3</u>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按排名顺序确定 <u>1</u> 名成交供应商。
18	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的公告媒体	☒ 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 https://www.gd-xlzb.com ） ☐ 其它媒体：_____。
19	成交服务费	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中“ 服务类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的 95% 执行。 计算基数： 成交金额。 计算方法：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支付方式：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备注说明：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即视为已考虑并同意交纳此项费用。成交供应商在支付成交服务费时，请勿将服务费汇入磋商保证金汇入户址。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0	采购文件费用收款二维码	供应商必须在本项目规定的报名登记时间内，通过扫描微信收款二维码的方式交纳采购文件费。 收款二维码见下图： 推荐使用微信支付  微信支付

注：本表内容须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对应的条款内容一起阅读理解，如有不一致且不能互相解释的内容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及概念释义

1.1. 释义

1.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在采购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或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为便于磋商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经济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的采购阶段均指采购人。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履行合同义务、验收与评价、回复质疑等义务。
3.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接受本次采购活动磋商报价邀请，并按要求提交了响应文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4. **成交供应商：**亦称中标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5. **供应商全权代表：**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亦称供应商授权代表、供应商代表。
6.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亦称自然日）及北京时间。
7. **以上、以下：**无特别说明时，本磋商文件中提及的“以上”均包括本数，“以下”均不包括本数。
8.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关键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磋商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如有）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关键要求，在磋商响应时须完全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负偏离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9. **重要技术、商务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带“▲”号条款，均作为重要评审指标，不作为符合性审查条款，也不属于重大偏离或保留的范畴。
10.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

争地位。

11. **轻微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

1.2. 合格的供应商、货物、服务和工程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 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依循正当途径参与项目报名及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时能满足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及相关重要要求。
4.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中，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服务等的供应商，其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受托为采购项目的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供应商，其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5. 供应商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供应商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磋商小组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
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合格的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新的货物等。磋商文件没有提及货物来源地的，均应是本国货物，如本次磋商文件已说明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和运输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如有）的强制性规定，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合格的服务”是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需求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8.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

拆除、修缮等。“合格的工程”是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规划、设计、质量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和要求）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经竣工验收达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验收等级标准的建设工程。

9.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内容，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索偿或诉讼，否则，采购人因误侵权导致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经裁定由采购人承担的任何费用、导致采购人需重新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时间费用损失等等）。
10.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采购以外的任何用途。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11. 不合格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可认定为无效响应行为，对其提供的货物、工程和伴随服务，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为其承担任何责任义务，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1.3. 同义词语

以下词语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采购文件”。
2. “中标”与“成交”。
3. 采购阶段的“采购人”、“采购单位”、“用户”、“业主”及合同签订阶段的“甲方”、“买方”、“发包人”、“委托方”。
4. 采购阶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及合同签订阶段的“乙方”、“卖方”、“承包人”、其他专业合同中特指的“受托方”（如设计人、勘察人、监理人、咨询人等）；
5. 采购阶段的“成交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及合同签订阶段的“乙方”、“卖方”、“承包人”、其他专业合同中特指的“受托方”（如设计人、勘察人、监理人、咨询人等）。

二、磋商文件的说明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和语言

1. 本磋商文件是采购方阐明所实施的采购项目内容、响应规约等综合性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结果、成交通知书、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约束

当事人行为的重要标准，各方当事人均应以最基本的职业道德和商业诚信履行自己应尽的责任义务。

2. 磋商文件分为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形式，两种介质的文件内容均为一致且具有同等效力，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标准与方法
 - 5) 合同书范本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答疑）、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3. 磋商文件中重复描述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均以文件中首次对该内容描述为准。
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文件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5.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主体源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均视为知悉无疑并依照最后确认的文件执行。一切要约承诺未经合同缔约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撤销或转让。
6. 磋商文件的专业技术服务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本磋商文件约定的技术服务要求为准。
7. 除技术服务要求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1.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如有任何疑问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咨询，或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要求。供应商未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请求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2. 采购代理机构对书面方式提出的磋商文件澄清（答疑）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于规定时间内在

答复文件指定位置处加盖单位公章给予确认，并将该文件回复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形式的潜在供应商确认答复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其具有约束作用。若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回复的，将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答复文件。

3.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与采购人商定后，可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的条款，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 澄清内容及资料一经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述的指定媒体发布，将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 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规定时间内在修改文件指定位置处加盖单位公章或全权代表签字给予确认，并将该文件回复采购代理机构。若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回复的，将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修改文件。
3.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与采购人商定后，可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 磋商文件的补充、修改或修正资料，一经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述的指定媒体发布，将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

2.4. 其他说明：

1. 磋商文件中未有注明具体配置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均以出厂标准配置或行业通用标准为准。
2. 当约定对个别产品需要制造商出具技术服务或经销代理资格等证明书时，签证方必须是合法的生产制造企业或其驻中国大陆合法注册的直辖专属机构；且须具有所授权货物的生产（或经营）范围或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授权或经营要求。签证方须同时负有监督管理供货渠道，确保产品质量和伴随的售后服务，履行相关连带责任和义务。

3. 签证方不得滥用职权借此采取限制、排斥等手段设置投标障碍，人为破坏公平竞争和扰乱采购秩序，一旦受到举报，则其机构及个人须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5. 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1. 如需举行答疑会，供应商的项目主要负责人须按时出席，主办方将围绕磋商文件的内容现场澄清、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对个别内容确有必要作澄清修正时，采购方将集中统一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各供应商收悉后须及时予以确认。
2. 供应商出席答疑会及踏勘现场的费用、过失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3. 对未有计划举行答疑会时，供应商应及时主动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了解项目详情。

三、响应文件的说明

3.1. 原则

1. 响应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虚假、故意隐瞒或夸大事实之处，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 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而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及其他当事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与制作要求

1. **语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项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及磋商承诺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2. 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内容及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编制（图纸可以用 A3 版面编制，折叠成 A4 尺寸），并逐页编排不间断的连续页码。
3. 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数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文件资料包括响应文件正副本、及电子文档（如有要求）。每一份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及其它资料内容有差异，均以正本为准。
5. 响应文件的装订和密封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装订，应牢

固可靠且不会轻易脱落，因装订问题而发生文件散落或缺损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6. 响应文件的制作、不同文字文本的释义均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重要的外文资料须附有中文译注。
7. 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差异说明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供应商在具体的响应内容中应逐条进行回应，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
8.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公章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或签章。
9.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任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方为有效。
10. 所有提供的证件、证明、合同等文件复印件内容均必须与原件内容保持一致，如出现涂改、删除、遮掩或剪切文件部分内容的，可判定为无效文件，按未提供相应文件处理。
11.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2.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3. 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是以供应商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达到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响应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磋商响应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磋商报价之内。具体报价的方式和内容详见《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2. 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
3. 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的报价，或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时须作出重点说明，详述其理由和依据。
4. 在磋商文件没有特别要求时，供应商只允许提供唯一最具代表性和竞争力的磋商报价方案，对提供含糊不清、不确定或可选的磋商报价方案者可作无效响应处理。当项目允许备选方案时，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

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5.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初次报价。供应商的实际报价以在磋商结束后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准，并以最后报价计算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6.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至磋商有效期满前任何报价为固定不变价，对磋商报价提出折扣优惠者，以折扣后的最终优惠价为准。此报价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唯一依据。

3.4. 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1. 正本和副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纸质版与电子版不一致的，以纸质版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时，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3. 磋商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的合计价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合计价为准。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6.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笔误而需修正任何报价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7. 如出现明显笔误或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裁定。
8. 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3.5. 磋商保证金

1. 是否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无需交纳，则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与磋商保证金相关的事项和条款均不适用。若需交纳，则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没有存在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其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
 - 2)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全额无息退还。
 - 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经见证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
 - 4)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磋商保证金的，实际退还时间不受以上条

款限制。

3.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在评审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审结果。
 - 6) 不按要求交纳成交服务费。
 - 7) 获成交通知后，无法如期按采购人要求履行承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重要证明材料原件。
 - 8) 违反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和如实告知原则，扰乱采购程序。
 - 9) 提供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材料。
4. 凡没有按照本须知规定随附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6. 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费）

1. 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收费标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相应的成交服务费。

3.7.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供应商应派全权代表准时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人员的身份证明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上述身份证明文件进行当场核实，不能通过核实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密封的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制作、封装、密封、签署、盖章等要求，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主动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4. 如有要求，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的电子文档。所有电子文档均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得进行压缩处理。
5. 当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达时，如供应商少于 3 家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启封并现

- 场退还。如供应商达到 3 家或以上的，所有响应文件将启封并交由磋商小组评审。
6.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均不予退还。
 7. 根据本须知“磋商文件的修改”规定，采购人有权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8. 采购代理机构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具体见磋商邀请函）开始接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是供应商代表以密封包装当面提交。
 9.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响应文件的情形：
 - 1) 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或第三方转交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 2) 密封、数量、规格、册装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
 - 3) 迟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的响应文件；
 -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8. 磋商有效期

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而被判定为无效响应。
3. 磋商有效期内，响应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4.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其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可同意或拒绝上述要求。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的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不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将视为自动放弃，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四、评审程序

4.1. 磋商小组的组成及工作要求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性质特点和专业技术要求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专家成员在评审前一个工作日内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若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仍未能组建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并于磋商小组组建完成进入评审程序后予以解封。

2.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本次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4.2. 评审相关事项

1. 磋商小组按照本文《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 磋商小组应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除非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响应情况，仅依靠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而不凭借其它未经核实的外部证据（但对行业主管部门或其他管理部门的官方网站或专栏网站的信息则不受限制），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4.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必须真实、充分、全面。磋商小组仅对供应商提交的文件进行表面真实性的审核，在评审过程中乃至成交后，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5. 若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业绩证明文件、客户验收报告、企业资质证书、人员资格证书、社会保险证明、产品检测报告等资料复印件，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原件审核验证。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磋商小组提交原件，否则，将有可能视为提交的文件资料不符合要求。
6. 如对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磋商小组可对这些文

件进行查证了解质询，并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若未能达成一致处理意见的，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磋商小组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7. 磋商小组只就响应文件中所载明的情况进行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
8. 供应商全权代表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销更改的法律效力。

4.3. 无效响应行为的认定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2. 磋商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最后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
3.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法定和约定的合格性标准要求；
4.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全权代表未能出示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6.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等形式参与磋商，在独立供应商之间构成非法互惠利益和同盟关系；
7. 供应商相互串通，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与本此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
9. 同一家供应商提交两套或以上响应文件；
10. 未能有效通过初审检查，对约定必备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即标注“★”号的条款）出现实质性负偏离；
11. 磋商有效期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2. 响应文件编制和装订严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3. 磋商文件明示盖公章处未加盖公章；
14. 磋商文件明示需签字或签章处未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15. 拒绝、对抗磋商小组所作的决定或合理要求；
16. 磋商响应方案、磋商报价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
1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9. 符合磋商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响应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4.4. 废标条件与处理

本项目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

1.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2.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3.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公正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符合废标条件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供应商。

五、确定评审结果

5.1. 成交资格的确定

1. 采购人可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推荐结果进行确认，本项目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如项目不属于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则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和评审过程组织情况整理出《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主要技术和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作进一步的核实，确保磋商响应方案能够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出现重大偏离，且方案合法、真实、可行，并依法确认评审结果。
3. 采购人因故逾期确认评审结果时，应提前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和各供应商。
4.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故放弃成交资格，在采购人愿意采纳替补候选人磋商响应方案，且报价合理的前提下，可按候选人排名次序，考虑由替补候选人填补为成交供应商。若没有预设替补候选者，或采购人不同意采纳替补候选人磋商响应方案时，则本项目作采购失败处理。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成交通知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述的指定媒体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成交公告一经发布将视作已向所有供应商发放成交结果通知。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不在成交供应商名单之列者即默认为落标。未成交的供应商可通过指定媒体获知评审结果或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结果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处罚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 放弃成交资格或由于不良行为而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5. 采购人对任何无效响应行为可追究至合同生效之前，一经被查证核实认定为无效响应者，其所获得的候选资格、成交资格均无效。

5.3. 合同签订、争议与跟踪

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对抗或拖延履行签订合同责任和义务时，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确认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有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一切以能够实现项目的功能效果和设计目标为前提，均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理解判断为准。
3. 在不违背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正。
4. 合同签订并从采购代理机构见证之日起生效。
5.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	一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注：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二	磋商承诺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三	磋商保证金	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提供《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附交纳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	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
	2	供应商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注：按本文中《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提供原件。
	3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往前推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 注：按本文中《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提供原件。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资格审查人员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符合性 评审	5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1	响应文件的制作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装订要求和数量要求，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且签字盖章齐全。		
	3	磋商报价	符合本项目的报价要求。		
	4	磋商响应范围	对整个项目内容进行磋商响应，没有拆分。		
	5	响应内容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号条款。		
	6	其它内容	没有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况。		
详细评审方法	1	综合评分法	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综合评审，按评标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本项目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分值构成（权值）	技术部分占 48%	商务部分占 22%	价格部分占 30%
详细评审量化指标					
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值	评审标准	
技术部分	1	《技术条款响应表》的“▲”条款响应情况	24 分	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技术条款响应表》（共 8 条）的“▲”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响应或优于技术性能要求的得满分。对未达到或未响应技术要求的，每一项扣除 3 分。超出要求的在此项不加分。 注： （1）采购需求中如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的须提供相应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该条款为负偏离或不响应；不要求提供的，完全响应即为满足条款要求。 （2）涉及需要现场播放演示的视频和所需设备（电脑和 HDMI 线）由供应商自行准备，供应商在该演示内容中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内容做出任何额外的承诺和修正。 （2）每位供应商总演示时间最多不超过 10 分钟，评审时演示或播放时间不超过该时限。演示需显示清晰的演示内容、操作画面和使用方式，现场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投影设备，如演示的设备故障则需要供应商自行解决； （3）未提供相应的演示内容或未提供该视频文件或视频无法播放或使用 PPT 演示的，均不得分。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整体技术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技术方案的细致程度、功能实现、实施要求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完整准确，对需求理解深入，能够全面阐述项目背景、功能实现、实施要求等内容的，得 10 分； 2) 方案基本完整，对需求基本理解，可以体现功能实现、实施要求等内容的，得 7 分； 3) 方案有缺失、对需求理解不完整，阐述不全面的，得 4 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3	实施方案	7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含实施计划、测试、部署、进度保障等方面）进行评分： 1) 方案内容合理、完整，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符合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的，得 7 分； 2) 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完整，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较高，基本符合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的，得 4 分； 3) 方案内容不够合理和完整，无针对性，可操作性差，无法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
	4	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	7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含质量承诺、质量控制方案以及其他服务承诺，从符合性、完整性、严谨性、可行性、优化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1) 方案内容合理、完整，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符合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的，得 7 分； 2) 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完整，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较高，基本符合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的，得 4 分； 3) 方案内容不够合理和完整，无针对性，可操作性差，无法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
商务部分	1	同类项目经验	8 分	根据供应商或供应商拟投系统软件的厂商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完成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注：需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包含关键页扫描件，关键页须能体现合同标的物、客户名称、合同甲、乙双方盖章等信息）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模糊不清的不得分。
	2	认证情况	4 分	根据供应商或供应商拟投系统软件的厂商认证情况进行评分（本项合计最高得 4 分）： 1、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20000，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得 1 分； 2、具有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得 1 分； 3、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得 1 分； 4、具有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得 1 分。 备注：提供有效的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证书状态为有效），查询地址：http://cx.cnca.cn。
	3	项目管理人员	5 分	根据供应商或供应商拟投系统软件的厂商针对本项目拟派项目项目经理和技术经理，具体要求如下（本项合计最高得 5 分）： 1、项目经理（限 1 人）： 1）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得 3 分，须提供在中国人事考试网查询（网址：http://www.cpta.com.cn/certQuery.html）或中国计算机技术职业资格网查询（https://www.ruankao.org.cn/）结果截图； 2）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或以上证书得 1 分，须提供在中国人事考试网查询（网址：http://www.cpta.com.cn/certQuery.html）或中国计算机技术职业资格网查询（https://www.ruankao.org.cn/）结果截图； 3）同一人获多证书，只按最高分项计算。 2、技术工程师（限 1 人）： 1）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得 2 分，须提供在中国人事考试网查询（网址：http://www.cpta.com.cn/certQuery.html）或中国计算机技术职业资格网查询（https://www.ruankao.org.cn/）结果截图； 2）具备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得 1 分，须提供在中国人事考试网查询（网址：http://www.cpta.com.cn/certQuery.html）或中国计算机技术职业资格网查询（https://www.ruankao.org.cn/）结果截图； 3）同一人获多证书，只按最高分项计算。 备注： （1）同一人员不得兼任其它岗位重复计算得分； （2）提供上述人员在的供应商或供应商拟投系统软件的厂商任职证明材料：须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间前三个月对应人员的社保清单复印件,并提供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https://si.12333.gov.cn/) 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3)上述人员材料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管理工具和方法、故障维护方案、响应速度、培训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1)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合理,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得 5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较完善、合理,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得 3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完善、合理, 无法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得 1 分; 4)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得 0 分。
价格部分	1	磋商基准价		经磋商小组审核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定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磋商基准价 = 有效最低报价 = 满分 注:除计算错误外,磋商基准价不因招磋商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	其他磋商报价得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折算递减。即: 其他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有效最后报价) ×价格权值×100
综合总分计算公式	1	单项部分得分		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2	最终得分		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 注:磋商小组成员评分汇总计算时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如 9.99。

二、评审办法及标准正文

1. 评审方法：详见《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具体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具体方法及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3. 评审流程：
 - 3.1. **确认评审细则**：评审细则的内容包括评审纪律、评审方法、评审程序等，评审细则一旦通过集体会签名确认后，磋商小组成员则统一严格按其执行，并进入下列评审程序。
 - 3.2. **确定磋商小组负责人（组长）**：由评审专家推荐其中一位专家作为磋商小组负责人，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负责人。
 - 3.3.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由磋商小组负责完成。
资格性评审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符合性评审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 3.4.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全权代表须按照被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应答，其一切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经全权代表签署后将作为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磋商小组要求的内容进行应答的，视为同意磋商小组的处理结果。
 - 3.5. **初审结论**：初审结论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供应商的有效性。被磋商小组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
 - 3.6. 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将有资格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磋商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3.7.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

- 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3.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9.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3.10. 最后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现场封闭式进行，一般情况下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初次报价，但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可能影响报价的实质性变动时，经磋商小组同意的情形除外。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将现场公开，并由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签名确认。
- 3.11. **比较与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比较，并对照所公布的量化评分内容进行独立评分。详细评审的标准见《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 3.12. **价格部分评审标准：**详细评审的标准见《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 3.13. **综合汇总及推荐结果：**将各评委的评分进行汇总，按评标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根据排名情况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本项目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评标总得分相同，则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打分表格及评审综合意见（授标建议），均须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确认。评审结果未公布前，供应商均不得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以探取评审信息。
- 3.1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五部分 合同书范本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自助机出入院结算以及终端运维管理系统

项目编号：WTL2025010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_____

乙 方：_____（成交供应商）_____

甲 方: _____(采购人)

乙 方: 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采购项目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响应承诺,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自助机出入院结算以及终端运维管理系统

项目编号: WTXL2025010

第二条 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金额(含税)人民币 小写: ¥ 元, 大写: 人民币 元整。
2. 合同总金额为固定不变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全部应用软件开发费、系统数据接口费、安装调试、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生效且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全额的、合格的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计 元,大写: 人民币 元整;
2. 项目整体通过验收且验收报告出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计 元, 大写: 人民币 元整;
3. 发票的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第四条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 甲方所在地,地址为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西16号(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完工期限:

完工服务期: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天内乙方完成项目建设,经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在免费维护期内,负责免费对其提供的系统进行维护和升级,并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保证系统顺利运行。

第六条 项目建设内容

1. 项目的建设内容

1.1. 建设任务：

将传统窗口模式改造为自助终端办理，实现自助入院登记、缴费、结算、票据打印等全流程线上化闭环管理。

整合多部门协同机制（如财务、医保、护理），打通数据壁垒，确保业务流与信息流同步。

支持医保联网、费用结算、电子发票打印等功能。

1.2. 建设范围与规模：

住院部全病区（含急诊留观区），实现入院登记→押金缴纳→费用查询→医保结算→电子票据打印全流程自助化。

2. 建设内容概述：

基于移动支付与HIS功能接口设计了一站式的自助入出院流程；以自助机为主的方式实现，自费、医保患者的全接入，并覆盖到了院前、院中与院后的各个服务流程。实现了一站式的入院办理、缴纳预缴金、住院期间报告查询、出院结算等多项功能。

第七条 维护服务期(服务期)：

本项目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本项目整体_____年免费维护服务期。

第八条 试运行：

1. 试运行时间为：30天 在试运行期间，乙方应对所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解决、调整，并做好记录，此记录将作为验收的依据之一；
2. 试运行期间，如果本项目没有发生问题（不影响系统使用），试运行结束；如果本项目发生问题，试运行期延长直至解决问题为止，但延长期限不超过本合同约定交付时间，不得影响甲方依约按时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验收标准：

1. 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试运行，且不存在影响正常使用的待解决问题；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的相关信息安全标准、行业强制标准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合同要求；
3. 符合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最佳服务方案、计划安排及各项要求；
4. 乙方应在项目交付的同时交付主体有关单证资料、验收资料等相关资料给甲方，其中重要资料若非中文的，应附有中文说明。
5.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第十条 项目交付要求：

1. 验收时甲、乙双方等项目相关方都必须在现场，乙方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设备、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甲方验收中发现软件未达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乙方必须按要求修改相应内容，以满足甲方需求，验收完毕后甲、乙双方一致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2. 乙方应在项目交付的同时交付主体有关单证资料、验收资料等相关资料给甲方，其中重要资料若非中文的，应附有中文说明。
3. 交付文档验收要求：
 - 1) 项目的工作内容及成果文档的提交应包含以下内容，其中电子文档是成果不可分割的部分；
 - 2) 全套、完整的工程安装手册、配置、管理及维护的全面技术资料,所有与甲方和产品等相关联的说明、表格等资料，以及合格证明材料；
 - 3) 提供的其它技术手册包括：需求分析报告（含软件功能需求与数据要求）、系统实施确认书、软件培训资料、程序安装维护手册、软件使用操作手册、项目验收报告等。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要求

1. 乙方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和组织，并制订质量保证计划，列出软件开工过程中质量监督和保证执行的措施，要记录质量保证活动，并保存和维护这些记录。
2. 乙方所提供货物是全新未拆封，配套使用的软件是正版的软件，并提供所有产品的附件、说明书和技术咨询。

第十二条 其他要求：

1. 版权要求：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乙方必须是所提供的应用软件的企业以及进行相关服务的最终承担者，拥有本项目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
2. 保密要求：乙方必须如约承担合同履行时所应该尽的一切保密义务。甲、乙双方签署保密协议，乙方需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否则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一切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3. 乙方需满足并按照最新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要求建设本项目，并且需要为甲方在后续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提供保障，协助甲方通过相关测评。

第十三条 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应设有稳定可靠的售后服务机构或同类合作机构，可提供 7 天×24 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

乙方服务机构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和手机：_____，传真：_____

2. 在本项目的维护服务期内，乙方应确保项目整体的正常使用。对甲方的售后服务通知，乙方接报后 4 小时内响应并制定明确的解决方案，24 小时内实现远程解决，如远程无法解决，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如乙方在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未将问题处理完毕，乙方须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
3. 服务期内免费提供系统技术支持服务、平台升级和维护服务。
4. **免费维护期结束后，系统每年度的维护服务费不得高于合同中软件部分金额（即¥_____元）的 6%。**
5. 项目培训要求：
 - 1) 乙方派专业技术人员现场培训操作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2) 所提供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人数、次数、时间安排等）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
 - 3) 乙方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资料是中文书写。
 - 4) 根据项目使用单位的系统管理人员、业务人员分别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
 - 5) 乙方根据项目的要求，详细列明培训课程内容和时间安排。
 - 6) 所有的应用软件培训均需包含系统管理员培训和操作人员培训两部分内容。系统管理员培训需包含系统安装、参数配置、系统维护技能等方面的内容。
6. 乙方负责对甲方的操作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对象包括相关使用科室及人员；通过培训使甲方能独立操作、维护、管理，并能独立进行管理、故障处理、日常测试维护等日常工作，确保系统能正常安全运行。
7. 乙方维护服务标准：
 - 1) 热线支持：通过电话向甲方提供技术问题解答的过程。
 - 2) 远程维护：通过远程连接的方式为甲方解决技术故障。
 - 3) 现场维护：派遣技术人员到甲方现场处解决问题的过程。
8. 具体售后服务措施，乙方要在响应文件中详细阐述。
9. 乙方为执行本采购项目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硬件归甲方所有。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乙方已收取的甲方款项应予全额退还），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逾期交付提供的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2‰ 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已收取的甲方款项应予全额退还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全额赔偿甲方。
3. 乙方在维护服务期内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进行维护服务的，每次须向甲方支付以本合同总金额 5‰ 为计算标准的违约金。
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对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评估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5.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2‰ 累计，但最高不超过逾期金额的 10%。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五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存证据的同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因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如期履行合同的，甲方所提出的异议乙方有权不予接受。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三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货物质量的检查鉴定，统一由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辖属的相关检测机构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委托方承担；反之，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

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且经见证单位盖章见证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磋商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见证单位执一份。
5. 本合同共计____页 A4 纸张, 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
7.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 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专户如下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见证单位（盖章）：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见证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清单（附后）

- 1、保密协议
- 2、廉洁合同
- 3、项目成交通知书
- 4、售后服务方案（或厂家售后承诺）
- 5、项目技术参数

附件一、

_____**信息系统（平台）**_____ **网络与数据安全保密协议书** **（单位）**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按双方已经签署的合同《_____》，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开发建设或运维等工作，根据《民法典》《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为做好网络与数据安全，明确保密责任义务，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 保密内容

1、乙方以任何形式从甲方获得的关于甲方的文件、技术、信息数据、服务管理等方面的资料，除非这些资料已经由甲方向外部公开或声明不属保密内容。

2、乙方为甲方所做的系统维护、调查资料、测试资料以及有关甲方信息系统数据、网络拓扑结构、网络地址、网络安全防护体系、网络应用情况、策略配置等。

3、乙方受甲方工作安排所创造的技术信息、资料、数据等。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数据分析等工作所用到的数据以及产出物。

4、乙方知悉的各相关方提供给甲方的各种形式的信息资料。

5、该信息系统（平台）项目各相关方以任何形式告知乙方的资料或信息，除非这些信息已经由该相关方向外部公开或声明不属保密内容。

6、乙方知悉的涉及该信息系统（平台）项目的各相关方委托甲方购买、收集的各类信息，除非这些信息已经由该相关方向外部公开或声明不属保密

内容。

7、其它法律法规规定予以保密的信息。

第二条 保密义务

1、甲方对乙方在涉及该信息系统（平台）的开发建设或运维过程中所采取的商业、技术内容进行保密，除非业经乙方许可。

2、除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复制涉及该信息系统（平台）的数据、文件、信函、正本、副本、磁盘、光盘等。特别是乙方派驻人员或相关技术人员，禁止私自从该信息系统（平台）导出个案数据。

3、除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使用或许可第三人使用（明示或默示）本协议中的保密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披露、提供或协助第三人获得本协议中的保密内容。如不能确定其所接触事项是否为保密内容或不能确定是否可披露，应及时向甲方反馈，征得甲方同意。

4、乙方在涉及该信息系统（平台）的开发建设或运维过程中，如发现保密内容特别是个案信息被泄露或因过失泄露的，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必要时甲乙双方配合网络安全行政执法部门处理泄露事件。

5、合作项目完成或终结，乙方按照国家相关的保密规定将含有保密内容的所有文件或其它资料归还给甲方或相关方，且要按照规定予以销毁。

第三条 人员管理

1、乙方人员指乙方服务人员、管理人员以及包含跟该信息系统（平台）项目有关且可能会接触到此项目资料的其他人员。

乙方在实施合作项目前，对派驻甲方现场以及安排负责甲方项目的开发建设运维工作人员要进行背景审核。

乙方要加强对派驻负责项目的工作人员进行网络数据安全培训教育或年度考核考评，确保遵守国家网络安全法律法规。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牢牢守住网络与数据安全的底线，加强人员管理，不能有跨越网络数据安全的侥幸行为。

乙方将保密内容披露给其直接或间接参与的管理人员、职员、顾问或其他雇员，应保证上述人员履行保密职责。

乙方非必要不开放远程维护管理。如确需开展远程，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才能按相关规定办理。

2、甲方人员指甲方指定负责跟进该信息系统（平台）项目联系人及相关人员。

甲方人员要协同监理方（如有）及时协调、处理解决乙方在实施过程中的合理问题和困难，按项目合同依法依规推进建设。

第四条 其它要求

1、乙方为完成甲方委托事项而使用他人作品或软件产品时，应保证原作者或著作权人对乙方与甲方约定的设计制作成果无任何异议，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完全承担。

2、本协议为前述所提已经签署的合同的补充，如有争议，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3、本协议与主合同份数一致，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名

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项目名称：自助机出入院结算以及终端运维管理系统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_____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货物、工程及服务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及医疗信息系统相关软硬件产品、工程、服务等。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五、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作内容涉及的质量和价格等问题的处理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不正当的默契。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项目内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甲方采购商目录。

八、本合同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撤销。

九、本廉洁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分数同主合同要求。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代表人签名：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及目录部分

-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要求，自行设计和编制响应文件的封面和目录部分。
- 响应文件封面上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2) 供应商名称；
 - 3) 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电话（含传真号码）
 - 4) 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响应文件必须编制目录，且目录必须清晰、准确，与响应文件中的每页所加注的页码相对应。
- 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签字盖章均须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要求。

注：

- 1、供应商须按本部分的格式内容进行排版和编制《响应文件》，如属于格式外的，或本部分未提供具体格式的，供应商可根据磋商响应方案或内容，针对评审方法要求，自行拟定具体格式和设计排版。
- 2、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本页。

第一章 评审内容索引

1.1 资格性和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见响应文件)
			通过	不通过	
资格性自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第()页
	磋商承诺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第()页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附交纳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若磋商文件规定无须交纳磋商保证金,则不用提供交纳凭证)			第()页
	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符合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并已按其内容和要求提交完整的证明材料			第()页
符合性自查	响应文件的制作	符合磋商文件的装订要求和数量要求,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第()页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且签字盖章齐全			第()页
	磋商报价	符合本项目的报价要求			第()页
	磋商响应范围	对整个项目内容进行磋商响应,没有拆分			第()页
	响应内容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号条款			第()页
	其它内容	没有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况			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在对应项打“√”。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 期：2025 年 月 日

1.2 评审内容索引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满分值	自评分	资料所在页码范围 (必填项)
技术部分	1				
	2				
	3				
	4				
商务部分	1				
	2				
	3				
	4				

注：供应商须按本项目的评审子项，结合自身磋商响应方案填写本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 期：2025 年 月 日

第二章 资格性文件

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 / 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2025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甲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此证明书原件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一份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响应文件。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双面）或直接扫描到此处，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若页面不够位置的，可另行附页，但须紧接此页

2.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 / 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特授权委任以下之现职员工，作为我方参与本项目磋商的唯一全权代表，亲自出席参与贵方承办的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对该代表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磋商报价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名称：自助机出入院结算以及终端运维管理系统

项目编号：WTLX2025010

委任授权代表姓名： （印刷体），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现职务：

邮箱号码：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单位参与上述项目的磋商、递交响应文件、响应磋商小组临时召唤而出席磋商现场；按照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要求现场处理磋商相关事宜；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任何补充承诺。

有效期限：与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授权证明。

单位名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亲笔签名或签章）

职 务： ；联系电话： ； 传真号码：

生 效 日 期 ：2025年 月 日

说明：

- 1、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2、此证明书原件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一份由授权代表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响应文件。
- 3、如法定代表人亲临现场参与磋商报价、决策、签字的，则不需提交此函。

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双面）或 直接扫描到此处，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若页面不够位置的，可另行附页，但须紧接此页

2.2 磋商承诺函

致：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 / 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通过委任的全权代表，向贵方递交密封册装的全套响应文件参与下列项目的采购活动，现为我方的一切磋商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项目名称：自助机出入院结算以及终端运维管理系统

项目编号：WTLX2025010

1.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要求及规约，对文件的合理性、公正性和程序安排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2.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已充分表达了我方的真实意愿，没有任何遗漏、虚假、侵权之处，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之行为，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单位响应文件的磋商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若我方获成交资格，磋商有效期则相应延长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4. 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磋商报价或单一竞争优势并非是决定成交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5. 同意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尽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6.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提交相关缴费证明原件，以便核查。
7.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以便核查。
8. 我方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不曾以任何不正当的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行为不当，愿独自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9. 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并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10. 本承诺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我方整套响应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3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致：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 / 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下列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

项目名称：自助机出入院结算以及终端运维管理系统

项目编号：WTXL2025010

我方已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付款形式）方式将磋商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账号____，开户银行：____）。

本单位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情况如下：（详见附件一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交纳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元）

账户名称：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 号：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____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磋商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供应商名称：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财务联系人：____；手机：____；单位电话：____

日期：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粘贴交纳凭证复印件，或直接扫描到此处，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说明：

1、若磋商文件规定**必须交纳**磋商保证金，则本文件必须填写，且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一份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单独提交（无须密封）。

2、若磋商文件规定**无须交纳**磋商保证金，则本文件只需签字盖章，其他内容无须填写，但必须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2.4 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致：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 / 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以下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所提交的文件和承诺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项目名称：自助机出入院结算以及终端运维管理系统

项目编号：WTLX2025010

序号	评审因素	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	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
2	供应商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注：按本文中《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提供原件。
3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往前推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 注：按本文中《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提供原件。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资格审查人员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说明：

- 1. 提交的上述相关证明文件按顺序附在本文件之后，并须每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证明材料内容必须清晰，除有说明原件外，其他证明材料建议提交彩色扫描件。如证明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识，评审专家可判定该证明材料无效。

2.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 / 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以下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

项目名称：自助机出入院结算以及终端运维管理系统

项目编号：WTL2025010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全部磋商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承诺，我方参加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磋商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6 守法经营声明书

致：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 / 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贵方组织的下列采购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

项目名称：自助机出入院结算以及终端运维管理系统

项目编号：WTL2025010

我方郑重声明：

我方（供应商名称）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方（含我方授权的下属单位、分支机构）在近三年内（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往前推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往前推三年），我方及我方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

- 1. 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 2. 各级司法机关做出的刑事判决。

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人员职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固话及手机
法定代表人			
董事成员			
监事成员			
总经理			
副总经理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说明：本声明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7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 / 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作出郑重声明：

一、我方以独立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投标，未与其他投标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

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我方将独立履行合同义务，不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

二、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

如我方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 期：2025 年 月 日

第三章 商务部分

3.1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磋商有效期：自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之日。		
★6	同意接受本项目的报价要求。		
7	同意接受本项目的验收标准。		
8	同意接受本项目的维护服务期（服务期）和完工期限。		
9	同意接受本项目的试运行要求。		
10	同意接受本项目的付款方式。		
11	同意接受本项目的其他商务条款。		
12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号条款（如有）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实质性条款，若为负偏离，则视为无效响应。

3. 供应商应认真填写本响应表，若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发现有虚假填写本响应表或未填写的，则将对对应项判定为负偏离。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3.2 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客户类型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客户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					

注：1、项目业绩必须是以供应商名义独立完成的项目。

2、所需业绩证明材料请按照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规定的材料提供。

3、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附在本表格之后，否则在评审时对应项的业绩无效。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3.3 供应商综合概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概述

- 文字描述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组织结构及服务理念、技术服务力量、管理体系制度、财务状况等。自述内容必须充分体现供应商现阶段的经营情况，拥有的技术优势、特点和专业水平等。
- 插图反映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经营场所内外貌、实验室认证、目前主营业务等。

供应商所获资质、荣誉证书或认证证书等（除资格要求外的其它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等级	发证机构	备注
1				
2				
.....				

本表附件（附此表之后）：提供上述材料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该项评审无效。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 期：2025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技术部分

4.1 技术条款响应表

产品类	模块	参数描述	无/正/负 偏离	偏离简述
1、结算模块	1.1、自助终端入院办理模块	(1) 支持自助查看住院须知与入院流程指引等信息；		
		▲(2) 在已有第三方身份识别介质的前提下，支持通过身份证、诊疗卡、医保插件（实体医保卡、医保电子凭证），人脸认证登录，进行信息补录完成入院登记（提供真机使用场景演示视频）；		
		(3) 支持使用微信、支付宝、银行卡，可扩展聚合支付、云闪付完成住院押金首次充值；		
		(4) 支持打印住院充值凭条；		
		(5) 支持使用微信、支付宝、银行卡，可扩展聚合支付、云闪付完成麻醉会诊缴费。		
	1.2、自助终端住院费用补缴模块	(1) 使用微信、支付宝、银行卡，可扩展聚合支付、云闪付完成在院患者缴存住院押金；		
		(2) 支持患者在自助终端上查询住院充值缴费记录；		
		(3) 支持打印住院押金充值费用凭条。		
	1.3、自助终端出院结算模块	(1) 支持通过身份证，就诊卡，医保插件（实体医保卡、医保电子凭证）、患者住院条码进结算核身；		
		▲(2) 支持患者自费出院结算或者医保结算（提供真机使用场景演示视频）；		
		(3) 支持患者自费补缴差额；		
		(4) 支持患者结算退费。		

	1.4、自助终端出院发票模块	支持住院费用清单打印、结算清单打印, 医保结算清单打印。		
	1.5、自助终端查询及扫码打印模块	(1) 支持自助打印查询及打印出院小结;		
		(2) 支持住院日清单的查询及打印;		
		(3) 支持补打住院通知书;		
		(4) 支持院前检查报告打印;		
		(5) 支持移动端二维码读取方式获取住院清单, 打印住院费用清单。		
	1.6、自助终端住院业务指引服务	(1) 支持会诊缴费完成显示会诊科室位置指引信息;		
		(2) 支持查看院前检查项目、检查科室位置信息、注意事项;		
	1.7、自助终端出院医保模块	支持医保电子凭证、实体医保卡住院医保登记、医保出院结算。		
22、运维模块	2.1、运行管理	▲(1) 按照区域显示所有设备的状态, 设备状态包括正常、预警、告警三个状态。(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2) 单击设备, 显示该设备上所有硬件模块的工作状态, 各类硬件显示状态, 以及异常内容。(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2.2、设备远程维护	▲终端设备支持远程重启, 关机, 业务暂停, 业务开始功能。(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2.3、服务器监控	支持实时显示监控服务器 cpu、磁盘和内存占用情况, 可设置阈值预警。		
	2.4、区域管理	对医院区域进行增加、删除、修改和查询。		
	2.5、设备管理	配置设备所在区域、编号、IP 地址、MAC 地址、设备型号、所属银行等信息。		
	2.6、配置管理	配置自助机的硬件参数以及软件参数。		
	2.7、维修记录	记录自助机的维修记录, 包括维修部件、故障类型名称、故障时间、维修结束时间等信息。		

2.8、故障记录	查看设备的故障记录明细，包括硬件故障，软件故障，通讯故障，包括设备编号，故障类型，设备类型，ip,故障时间，故障详述。		
2.9、故障率统计	按故障类型和时间统计终端的故障次数。		
2.10、交易记录	查询每次交易记录，包括设备编号、银行、就诊卡号、业务类型、资金类型、金额、支付流水号、自助机交易时间、支付终端号、支付账号、支付时间、HIS流水号、HIS金额、HIS支付状态、HIS交易时间等。		
2.11、业务明细	统计运行至今的数据，包括现金充值金额、挂号数量、缴费金额、打印报告张数、银联充值金额、办卡数量等。		
2.12、医保结算明细	查询每次医保结算记录，包括设备编号、HIS订单号、第三方订单号、支付日期、订单状态、设备编号、科室、医生、患者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卡号、总金额、余额支付、医保支付、地区编码、退款金额、退款时间。		
2.13、业务统计	统计运行至今的数据，包括现金充值金额、挂号数量、缴费金额、打印报告张数、银联充值金额、办卡数量等。		
2.14、工作量统计	统计每台终端运行至今的数据，包括挂号、缴费、充值、打印报告、办卡数量等。		
2.15、设备资金汇总统计	统计每台设备银行卡、微信、支付宝、现金交易笔数和金额。		
2.16、角色管理	对系统角色进行增加、删除、修改以及分配角色菜单权限。		
2.17、用户管理	对系统用户进行增加，删除，修改以及分配角色。		
2.18、兼容性	▲（1）支持在医院现有自助机上进行出院结算；（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支持监控、管理医院现有自助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		

		拟)		
	2.19、软 件著作权	▲具有自助出院结算和运维平台 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软著证明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填写要求：
- (1) 供应商必须对本表“采购规格/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响应栏内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简述”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若上述条款内容与“一、详细技术服务内容和要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本表的“采购规格/要求”详细内容为准。
2. “▲”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作为重要评审指标，不作为符合性审查条款。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供应商响应技术条款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响应文件前后不一致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将判定为负偏离。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处理。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 期：2025 年 月 日

4.2 项目整体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项目技术方案（磋商响应方案），技术实施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实施方案，技术特点说明；
2. 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
3. 项目进度计划的详细安排；
4. 安全与保密方案；
5. 项目调试方案方案；
6. 培训方案；
7.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第五章 价格部分

5.1 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自助机出入院结算以及终端运维管理系统

项目编号：WTL2025010

供应商全称	
磋商报价合计	小写： ￥_____元。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

说明：

- 1、此表所填的报价作为供应商的初次报价，磋商报价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准。
- 2、本项目只接受不高于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如供应商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响应。
- 3、投标报价所涵盖之要求参见招标文件中具体商务要求。
- 4、报价表述限于选用中文大写 或 阿拉伯数字小写，均已核定准确无误。
- 5、响应文件及磋商报价差异修正准则参见“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 期：2025 年 月 日

5.2 分类报价明细表

一、货物和材料类详列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							
(一) 分项合计: 人民币_____元。							
二、服务类详列 (含质保期内服务)							
序号	子项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							
(二) 分项合计: 人民币_____元。							
三、其它政策性收费							
序号	子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							
(三) 分项合计: 人民币_____元。							
报价汇总【(一)+(二)+(三)】: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说明:

1. 以上内容必须与投标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相符。
2. 供应商应列明按本招标文件所需采购的项目内容的价格明细。上表中的各分项报价项目未详尽之处, 请供应商自行补充。供应商也可根据自身报价情况, 自行更改各表头子项名称和扩展本表格。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其他文件

6.1. 其他文件资料及说明

本节内容为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材料，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知识产权、注册商标或所有权证明；
- 2) 其它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资料说明；
- 3) 评审方法所要求提供的方案或材料。

本节仅为供应商在项目竞标中可更有效地提升自身竞争力而增设的内容，因此所提交的内容和编制格式等均不受任何限制，一切递交情况由供应商自行决定和设计排版。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密封内容：☐ 正、副本文件 / ☐ 电子文件

请供应商根据递交文件的内容，相应在上“☐”处中打“√”

项目名称：自助机出入院结算以及终端运维管理系统

项目编号：WTL2025010

供应商：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佛山市禅城区江湾北一街5号二楼
(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1. 响应文件（正副本）、电子文件必须分开单独密封，并应在规定时间内同时递交，包装文件的封口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
2. 因交通及停车或有不便，递交响应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